

重庆外语外事学院工会委员会文件

重外工发〔2022〕10号

重庆外语外事学院工会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重庆外语外事学院工会会员会费 收缴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分工会：

《重庆外语外事学院工会会员会费收缴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经2022年4月20日工会委员会第一届第五次（扩大）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重庆外语外事学院工会委员会

2022年4月21日



重庆外语外事学院工会会员会费 收缴使用管理暂行办法

工会会费收入是工会活动经费的主要来源之一，也是会员在工会组织内享有一定权利的物质基础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《中国工会章程》《重庆市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为规范工会会费的收缴和使用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会费缴纳范围及标准

（一）缴费范围

凡是承认工会章程、加入工会组织、成为工会会员的教职工均应按规定缴纳会费。

（二）缴费标准

1. 缴费标准为工资收入的5%，以上一年度的工资收入为基数，计算会费总额时采用“四舍五入”法，以元为单位取整数。工会会员会费缴纳标准根据工资变动情况每年调整一次。

2. 新入会会员自入会第二个月起缴纳会费，并享受会员待遇及入职后的会员福利。会员调离本校（含工作调动、辞职等），当年离职会员的会费缴纳至离职当月。当年退休的会员会费缴纳到退休的前一个月。

3. 根据《中国工会章程》规定“对严重违法犯罪并受到刑事处分的会员，开除会籍”。会员自开除会籍当月起不再缴

纳会费，同时不再享受会员的权利。

（三）收缴时间

工会会员会费每年分上半年和下半年两次收缴，时间分别为6月份和12月份。

二、会费收支管理

（一）会费收入管理

学校单列会费收入科目，统一核算，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。各分工会收缴的会费应如数交学校财务，不得坐收坐支、透支会费。

（二）会费支出管理

会员缴纳的会费全额返还给各分工会使用。主要用于组织会员开展职工教育、维护职工权益、学习交流、文体活动、宣传活动、召开二级教代会、职工小家建设、慰问走访、困难帮扶等产生的支出。

三、其他规定

（一）根据《中国工会章程》的规定，工会会员没有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缴纳会费、不参加工会组织生活，经教育仍未改正的，应当视为自动退会，不再享受工会会员福利。

（二）会费支出报销严格执行《重庆市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》和学校工会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。

（三）各分工会要健全收支账目，做到会费的收缴和使用公开透明，每年向会员公布，自觉接受会员和工会经费审

查委员会的监督。

（四）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，由学校工会委员会办公室和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负责解释。